

附件九

教育部臨時人員專案考核表

| 單 位 | 職 稱 | 姓 名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辦理專案考核之具體事實</p> | | | |
| 直屬主管簽章 | | 單位主管簽章 | |

備註：

- 一、本部臨時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第二項規定：「各單位臨時人員於年度中有重大功過時，應即辦理專案考核，提本部臨時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議，依審議結果給予適當獎勵或依法終止勞動契約。」
- 二、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……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第十二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：一、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二、對於雇主、雇主家屬、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四、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五、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，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、營業上之秘密，致雇主受有損害者。六、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。(第二項)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，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，三十日內為之。」